

邯郸市2010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9\\_82\\_AF\\_E9\\_83\\_B8\\_E5\\_B8\\_822\\_c46\\_6463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9_82_AF_E9_83_B8_E5_B8_822_c46_646344.htm) id="feiw" class="aizi">邯  
人考〔2009〕25号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部门，省部属驻邯有关单位：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09〕50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市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18、19、20日举行。具体时间及科目如下：二、报名条件及相关事宜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全部科目考试：（一）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二）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三）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四）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获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二年。（五）获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六）获经济、法学类博士学位。（七）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专业中级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八）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和《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1999]4号）中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部分科目免试条件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二年，可以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
- 2、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5号）精神，从2010年起，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只参加其余4个科目的考试。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1]94号）的规定，其成绩管理为两年滚动。相关事宜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等5个科目。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考2个科目（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的须当年通过为合格。

三、报名工作 2010年我省统一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方式组织报名，报名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网上报名：2009年12月15日至30日，报考人员可登录河北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http://www.hebpta.com.cn)）按要求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上传近三个月内照片，保存提交，通过审核后最晚于2009年12月31日前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将打印的报名表2份和相关证件（学历证，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年限证明，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证明或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年限证明，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交主管部门。

2、现场资格审查和交费：2010年1月4日至6日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信息管理处（218室）接受报考人员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和报考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确认、收费工作（部分科目免试人员收费票据于报省免试材料复审结果反馈后，再另行开具）。对报全科人员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时，主管单位需持本单位报名汇总表（附件2）一份及报考人员报名表和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年限证明或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年限证明各一式两份，并提交报考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证明或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对符合部分科目免试人员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时，主管单位需持本单位报名汇总表（附件2）一份，报考人员报名表、免试表（附件1，手工填写即可）、从事税收工作

年限证明和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年限证明各一式两份，并提交报考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上述由单位所提供的复印件上均要有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四、考试收费及教材征订 根据冀价行费[2007]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考务费每人每科51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6元），报名费每人10元。考试大纲和教材等征订及发行工作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

五、注意事项

- 1、《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请考生在应考时务必注意：
  - 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
  - 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
  - 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 2、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等5个科目。除《税收相关法律》科目外，其余科目由考点向考生提供草稿纸，考后收回。
- 3、考生应考时，须携带2B铅笔、橡皮、黑色墨水笔、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 4、根据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应试人员"入场摄像，电子验证"制度的通知》（冀人考发[2006]15号）文件精神，考生应在考前6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长期身份证进行入场摄像，电子验证。无长期身份证的考生请务必在考试前携带单位证明信（粘贴本人近期照片，加盖骑缝章）、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到邯郸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考试测评处核实，否则不得进场考试。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考生。
- 5、考场严禁

携带手机、寻呼机及一切通讯工具，一经查出，按违纪处理。

6、考前一周凭交费收据领取准考证，不另通知。附件：1  
．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 2．单位  
报名汇总表二 九年十二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